|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省地震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因素** | | **裁量基准** |
| **法定裁量因素** | **酌定裁量因素** |
| 1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破坏水库地震监测设施的。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轻微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能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的。 |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警告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
| 严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罚款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的。 |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罚款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危害水库地震观测环境的。  【地方性法规】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火山监测预警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地震、火山监测预警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通报有关部门。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警告 |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虽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
| 严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罚款 |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罚款 |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
| 一般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罚款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可修复性破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罚款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不可修复性破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0元以上14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特别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 |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地方性法规】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下列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一)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二）电力设施中的大跨越工程，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三）抗震设防烈度七度及以上地区的油气干线输送管道，涉及光气合成、精制、使用及存储的特殊设防类建（构）筑物和厂房；（四）大型海洋风电场、大型海上固定油气设施或者地震地质条件复杂的海洋油气设施；（五）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具有I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细菌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六）独立特大型桥梁及独立特长隧道公路工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或等于0.40g地区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抗震危险地段，越江隧道、海底隧道等特别重要的铁路工程，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城市道路中悬索桥、斜拉桥以及跨度大于一百五十米的拱桥，国际或者国内主要干线机场的航管楼，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七）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际海缆登陆站，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混凝土结构塔高度大于二百五十米或者钢结构高度大于三百米的省级及以上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八）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的科学实验建筑；（九）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已经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地震小区划的区域，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0元以上2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地方性法规】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下列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一)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二）电力设施中的大跨越工程，国家和区域电力调度中心；（三）抗震设防烈度七度及以上地区的油气干线输送管道，涉及光气合成、精制、使用及存储的特殊设防类建（构）筑物和厂房；（四）大型海洋风电场、大型海上固定油气设施或者地震地质条件复杂的海洋油气设施；（五）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具有I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细菌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六）独立特大型桥梁及独立特长隧道公路工程、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或等于0.40g地区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抗震危险地段，越江隧道、海底隧道等特别重要的铁路工程，在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中占据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梁和车站的主体结构，城市道路中悬索桥、斜拉桥以及跨度大于一百五十米的拱桥，国际或者国内主要干线机场的航管楼，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七）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际海缆登陆站，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混凝土结构塔高度大于二百五十米或者钢结构高度大于三百米的省级及以上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八）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的科学实验建筑；（九）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已经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地震小区划的区域，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海南省防震减灾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0元以上2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①首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①首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九条规定：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十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属于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警告 |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 警告。 |
| 严重违法 | 治安管理处罚 |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达到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0 |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复核或者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责令限期改正，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未按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学校、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核电站、航天发射基地、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调度中心、输油输气管道干线(站)、大型水库等重大建设工程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也可以根据需要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所建设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的；(二)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未备案的。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未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在责令期限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在责令期限未改正，但未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在责令期限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未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在责令期限未改正且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未备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学校、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核电站、航天发射基地、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调度中心、输油输气管道干线(站)、大型水库等重大建设工程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装置，也可以根据需要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所建设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的；(二)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未备案的。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未备案，在责令期限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未备案，在责令期限未改正，但未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未备案，在责令期限未改正且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责令改正，罚款 | 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未备案，在责令期限未改正且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禁止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罚款 | 初次违法，对社会影响较小。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 对个人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治安管理处罚 | 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不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地震预警系统设施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禁止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违法 | 不予处罚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 | 罚款 | 初次违法，对社会影响较小。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 | 罚款 | 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 对个人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 | 治安管理处罚 | 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不采取补救措施，达到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抄送：中国地震局公共服务司（法规司）、海南省司法厅。 | |
| 海南省地震局办公室 | 2024年9月23日印发 |